



龙玉琳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1:06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琳

日期:2021年4月10號

日期：2021年4月10日

寄件人：余奕雄先生 - 香港區潮人聯會副會長

本人就近日政府施政及完善選舉制度修例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飛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希望特區政府有關官員能參考本人提出的意見。

余奕雄先生 (聯絡電話 [REDACTED])



hau chun 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1:14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一，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M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1:34

你好，

我非常同意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議案。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也是很多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區議員是領取公帑的公職人員，也應該於就職時做出宣誓效忠。如果無意效忠特區政府和基本法，但也能當公職的話，就會讓許多勾結外國勢力分子合法地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謝謝！

一名香港市民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ang Faat L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1:36

敬啟者：

本人完全支持和同意是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有助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首先，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其次，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最後，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改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

本人期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能夠盡快通過上述條例草案，為特區的憲政秩序正本清源、撥亂反正，使香港的一國兩制和繁榮穩定建立更牢固的根基。

提交人

一名普通市民

H F Leung 上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實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年4月10日

K.W. 5/21



意见书

baixue y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07)

2021/04/10 下午 01:37

执事人员：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YUBAIXU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逍遙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1:38

前年爆發的社會事件，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改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陳廣錫



意见书

Chiu Jacki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09)

2021/04/10 下午 01:38

To whom it may concerned,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Jackie Chiu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年4月10日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Xuefeng Liu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1:44

特區政府此次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和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常見做法。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宣揚“港獨”，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才能制止攬炒派宣揚港獨。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劉雪楓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公眾意見
Oscar Jaso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1:4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對於落實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覺得對香港發展係一個新的里程碑，因為落實草案，亦可以確保將來的愛國者治港，這是十分重要。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的理念正確，因為如果治港者不是愛國的，試問如何可以配合以落實國家的政策，香港只會停滯不前。終日只會不斷的政治爭拗，不會帶給我們下一代有幸福生活。我相信真正的香港人都好希望可以建設好香港，而不是令香港停滯不前。

此致

市民張先生上



意見書
pinky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3)

2021/04/10 下午 01:5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 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 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 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韓生
日期4月10日



意見書

pinky . to: bc_103_2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韓生

日期:4月10日



Pinky L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2:0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向平

日期:4月10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向平

日期:4月10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實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向平

日期:4月10日



pinky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2:06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愛珍

日期: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愛珍

日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愛珍

日期: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日期：10/04/2021
香港江蘇義工



Re:

Pinky L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2:12

「Pinky Lo [REDACTED]」在 2021年4月10日 週六，下午2:03 寫道：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向華

日期:4月10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向華

日期:4月10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實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向華

日期:4月10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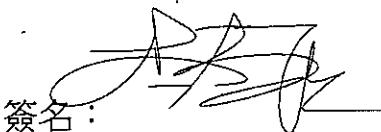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9-4-2021

意 見 書

立法會CB(4)771/20-21(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21)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思敏

日期：

意 見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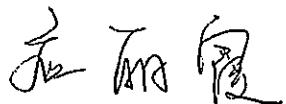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01/21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 / 4 / 10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旅 8279

日期： 10/4/21



意見書
Carrie 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2:5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 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 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 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 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 基本原 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Kathy
日期:2021.4.10
從我的iPhone傳送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YIU KING YA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2:55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認同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

邱耀敬

2021年4月10日



回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gicy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2:5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攬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陳海遠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gicy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3:0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攬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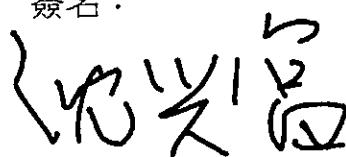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

楊賽良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04.2021



修例草案
Wendy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3:0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您好！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Wendy Man
2021/4/10

Sent from my iPhon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Alan Lai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3:12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而且美國的議員都必須宣誓效忠憲法，拒絕宣誓將初革職，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賴彥宗 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實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實落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鄭文富

日期：

2021.04.10



公職人員

HO LAM 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3:4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陳可霖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實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實落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蕊惠

日期： 2021.4.10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 Apr. 2021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順昌

日期：10/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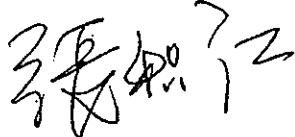


日期： 10 APR 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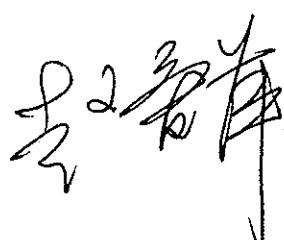
日期：10 APR 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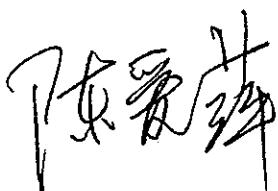
日期： 10 APR 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 Apr. 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 Apr. 2021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04.1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鳳芝

日期：2021.04.10



意見書

eldy ch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4:02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謝謝！

陳文義

由華為手機發送



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yat wo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4:04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蓮香

日期：2021年4月10日



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向立法會提交公眾意見書

Kenwick Leu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4:3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修定，因为这样才可以确保公职人员对国家和香港的忠诚。

发自 iPhone 版 Yahoo 邮箱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my

日期：2021-4-10

致：

立法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卓遼志

2021 年 04 月 10 日

1/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my

日期： 2021-4-10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my

日期： 2021-4-
10

致：

立法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裴海岩

2021 年 04 月 10 日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江蘇吳江（香港）同鄉會

石明仙 4月10日2021年



鄭美薇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55)

2021/04/10 下午 05:02

必須宣誓

從我的iPhone傳送



公職人員宣誓

HOLAM CH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56)

2021/04/10 下午 05:09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公職人員宣誓

WINGNI SZ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5:10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公職人員宣誓

YUET CH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58)

2021/04/10 下午 05:12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職人員宣誓

KAHEI MO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59)

2021/04/10 下午 05:13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

LONG LA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60)

2021/04/10 下午 05:14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愛國者治港

Mingming Che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5:16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愛國者治港

Kai.wai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5:17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公職人員宣誓

kalam hu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63)

2021/04/10 下午 05:19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公職人員宣誓

KA MAN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5:20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愛國者治港

Ka man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65)

2021/04/10 下午 05:21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愛國者治港

Ka ho Kw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66)

2021/04/10 下午 05:23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
Wa L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5:25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提交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草案提交該條例支持立法意見書
Fung 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5:28

本人因應以下兩個理據，提交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支持立法意見書，相關論點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為此，本人完全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就此向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意見書。



公職人員宣誓

HO LAM CHA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69)

2021/04/10 下午 05:30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葉真美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葉真英

日期：10 - 4 - 2021



公職人員宣誓
KA HEI MOK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72)

2021/04/10 下午 05:33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

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文

日期：2024.4



公職人員宣誓
Ka ho Kwa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74)

2021/04/10 下午 05:4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公職人員宣誓
KA LAM HUI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75)

2021/04/10 下午 05:45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愛國者治港

KA MAN LEE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76)

2021/04/10 下午 05:46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關於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Tianhao ZHA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5:46

尊敬的委員會：

目前，「愛國者治港」已然成為香港全社會的共識，這不僅是「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與核心要義，更是香港街坊鄰里的心願和期盼。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出台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完成對香港基本法的修訂，在填補了香港遺留多年的法制漏洞的同時，更完善了「一國兩制」體系，令「愛國者治港」觸手可及。

維護國家安全和確保香港繁榮穩定需要法律制度的保障，更需要全體公職人員作出表率，身體力行。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其根本責任與義務，亦是天理之所在。在西方國家，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而反觀香港前兩年發生的「反修例風波」，令香港社會陷入無限的動蕩與撕裂，有攬炒派成員在領著公幣的同時藉區議會、立法會平台夥同他人建構其所謂的「議會陣線」，與街頭黑暴勢力沆瀣一氣，更有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可謂是劣幣驅逐良幣。倘若此次修訂結果未能劃清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與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準線，則不利於執法者、法庭準確依法治港，混淆香港街坊視聽，令那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亂港分子有機會繼續霸佔香港治理架構體系中的核心位置，極大增加了香港的憲制風險與社會治理成本。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清源固本，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旋律下，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對公職人員的根本要求，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進一步幫助公職人員明確理解香港憲製與《基本法》對他們的要求，即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令香港永葆繁榮與穩定。

敬祝

春祺

張天灝

2021.4.10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Ka man Lee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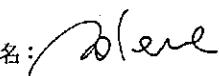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10日

2021/04/10 下午 05:51



公職人員宣誓
Ka wai Lee to: bc_103_20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職人員宣誓
Kan fai Lee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81)

2021/04/10 下午 05:52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意見書
robert ch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5:53

執事先生/女士您好：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上述多個理由，本人現提交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意見書，祈望香港能盡快撥亂反正，社會民生邁向正軌，重啟經濟生活，多謝，祝生活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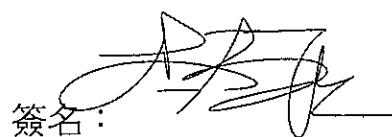
Robert Chan

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9-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nna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6:18

敬啟者:

本人支持公職人員一定要宣誓及行為要愛國,本人也支持選舉制度的修改,為咗香港嘅
更好啲明天,一定要支持!

小市民:戴兆

2021、4、10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J(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意見

hollen hu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6:38

敬啟者：

本人洪加景，身份證 [REDACTED] 現就立法會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J(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J(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的四點原則，本人對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J(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表示支持！

此致

洪加景

2021年4月10日



Yuk Li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7:05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1：“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實行“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無可置疑任何國家地區的公職人員入職都必須宣誓效忠該國家或地區，拒絕宣誓就不能入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實行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抹黑辱罵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但有區議員因為政見不同而拒絕服務愛國市民，公然在門口貼上不服務“藍絲與狗”，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3：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愛香港的小市民

10.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壯顏

日期：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壯顏

日期：10/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壯顏

日期：10/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務人員就醫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條例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委員會在內的公務人員就醫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葉春華

日期：202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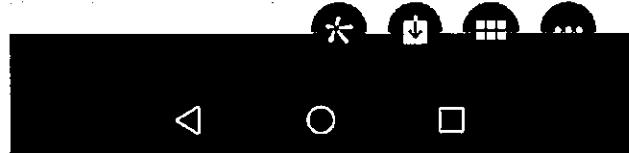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務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幾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会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並釐清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殿英

日期：
10/04/2021





建議團體：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Ting Kacee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7:35

尊敬的秘書長，

建議：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民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執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第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

- (1) 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
- (2) 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王；與
- (3) 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謝謝您！

With kind regards,

丁煌
執業大律師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支持修訂條例草案
鄧繼雄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93)

2021/04/10 下午 07:48

1 attachment

PDF

支持愛國者治港.pdf

立法會秘書處：
茲送上本人對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點意見。

我全力支持全國人大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堵塞漏洞，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黑暴禍港，2019年我們見到攬炒派如何利用公職崗位勾結外國勢力，要求制裁香港，支持暴動，明里暗里搞港獨，支持分裂國家。今次堵塞漏洞，確保反中亂港者不能再滲透公職崗位。



意見書
93723766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94)

2021/04/10 下午 07:5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錦昌

日期：10-04-2021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關於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eresa Hua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8:04

本人從新聞得知有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對此草案，本人十分支持！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大多數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邏輯和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認為，條例草案中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的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正確作法，讓宣誓者知所依循，執法者準確裁判，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希望有關人士考慮以上意見。

市民
黃政



有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Bernie Y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8:14

本人從新聞得知有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對此草案，本人十分支持！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大多數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邏輯和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認為，條例草案中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的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正確作法，讓宣誓者知所依循，執法者準確裁判，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希望有關人士考慮以上意見。

市民
楊浩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Johnny 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8:15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執業律師。

本人全力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及同意這次修例的工作可以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第104條作出的《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具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必須的。其他很多國家亦同樣有類似要求，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等。

區議員領取政府資金為地區服務，理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法理基礎。希望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會徹底令區議會從回正軌，確保不讓非愛國份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條例草案中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執法者準確裁判，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希望盡快落實修例，令香港社會更加穩定和諧。

謝謝！

Johnny Chan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對「愛國者治港」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意見
香港市民 嚴先生

本人非常支持落實「愛國者治港」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原因如下：

抹殺反中亂港者的生存空間

反中亂港者近年不斷透過選舉漏洞，進入政府治理架構，惡意撕裂香港社會，勾結外國勢力企圖分裂國家，危害國家安全。《港區國安法》訂立後，不少違法者已經被捕，反中亂港的勢力已經大大下跌。完善選舉制度，貫徹「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可以把反中亂港者的生存空間完全抹殺。

「愛國者治港」才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並不是什麼新鮮事物，而是理所當然，它是讓「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得以維持的基礎。只有就香港的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才能讓特區政府可以全心全力改善民生，並保持香港的制度優勢，繼續在國際舞台發揮融資、提供專業服務等作用，確保香港能持續發展，為國家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由此可見，「愛國者治港」才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中央出手，減少爭論

就完善選舉制度方面，本人非常認同中央行使主導權（即通過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定出完善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方向、框架等，再進一步由香港本地立法去實施）是最佳的方案，以減少爭論，加快整個改革流程。

區議會的職能重回正軌

區議會的職能一直都是作地區性的諮詢，而非進行全港性的議政工作。可是，現屆不少反中亂港者利用選舉漏洞，向政府作出政治上的威逼，必須整治。現時，區議員在特首選舉委員會有多達 117 個議席，由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愛國團體核心成員和青年代表取替，可讓區議會的職能重回正軌，並不會影響區議會的工作，絕對合情合理。

支持落實「愛國者治港」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可消除香港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並藉此維持香港的制度優勢，讓香港繼續貢獻國家。



公眾意見書 -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Queena FAN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8:45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正針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收集公眾意見，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其實，要求公眾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社會的普遍做法，比如美國的議員在入職時也需要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一樣，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給予支持。

市民 樊淑敏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公眾意見
Yes Sweetie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8:48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正針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收集公眾意見，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其實，要求公眾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社會的普遍做法，比如美國的議員在入職時也需要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一樣，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給予支持。

市民 李佳欣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YUEN FUNG YI

日期： 10-04-2021



公眾意見 -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FAN Queena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8:5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正針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收集公眾意見，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其實，要求公眾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社會的普遍做法，比如美國的議員在入職時也需要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一樣，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給予支持。

王梓柔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簽名: 胡玉琴日期:2021、4、10
Wu Yuki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9:03

從我的iPhone傳送



公眾諮詢-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ilky f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9:0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正針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收集公眾意見，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有人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的行為，宣揚港獨。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初衷。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做服務市民、協助政府進行治理、受到愛國者的標準所約束，要求他們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

所以，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給予支持。

市民 馮靜婷



公眾意見：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Queena F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下午09: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正針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收集公眾意見，本人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為此設定了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給予支持。

市民 方文字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eff CHENG Chung L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下午 09:19
Please respond to Jeff CHENG Chung Leung

致秘書處，

香港政府準備按基本法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表示支持. 這有助特區政府履行其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有利一國兩制行隱致遠. 於西方國家,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國會議員要宣誓效忠美國憲法, 英國議員要效忠英女王, 德國公職人員不效忠要被革職。所以任何公職人員作出宣誓並不是什麼新鮮事。

兩年前的黑暴事件, 以及區議員於議會的搗蛋行徑, 使廣大市民心痛疾首。大家認同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亦認定治港者需要愛國這根本要求。

政府這次的條例草案修訂, 建立正明和負面清單, 讓法例更清晰, 亦有助執法者執法和讓市民易於理解。固有關修訂理應支持。

香港市民鄭先生



支持特區政府
PangLily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08)
2021/04/10 下午 09:28

敬啟者：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從而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

其實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德國等歐美國家的議員都必須宣誓效忠。本人意見是香港的公職人員也應該有宣誓效忠的規定。

謝謝！

Lily Pang

Sent from my iPhon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ROSS CH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9:29

致：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立法會正在進行《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工作，本人認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了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為此設定了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

“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表示支持。

市民 陳俊榮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范

日期：

11/4/21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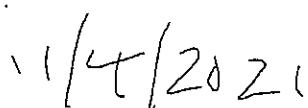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關於條例草案之公眾意見
TOM TZ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13)

2021/04/10 下午 09:37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立法會正在進行《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工作，本人想談談自己的看法。我認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了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為此設定了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

“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所以我表示支持。

謝俊賢 TOM



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條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明傑 李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9:3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條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有以下之意見：

1. 本人完全支持“條例草案”，因為其內容準確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以便特區政府充分履行其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所有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這將對一國兩制的落實和發展至為重要。
2. 本人認為要全面落實一國兩制，必須以“愛國者治港”作為基礎條件。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由愛國人士牢牢掌握。所以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起碼要求，也是其基本責任。這做法是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當然也包括美國等西方國家)的慣例，相信在其他國家，沒有任何公職人員可以在拒絕宣誓效忠國家的情況下而不被革除的。“條例草案”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人大有關解釋，亦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確保公職人員清楚明白他們的憲制責任。
3. 二零一九年的“修例風波”引發連串的“黑暴事件”，令香港社會陷入混亂和恐怖氛圍，一些當選區議員的“攬炒派”政棍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中亂港的平台，公然以此從事宣揚“港獨”等不法行為。他們在多個區議會中，肆意侮辱和抹黑警務人員，嚴重窒礙區議會的正當運作。更有區議員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活動，以圖達到顛覆特區政府的醜惡目的。區議員拿著特區政府給予的公帑，好應該以愛國者的立場，作出效忠特區政府的宣誓，盡心盡力地為社區服務，此乃天經地義之事，完全合理合法。此次修訂完善宣誓安排的涵蓋範圍，將區議員亦包括其中，具有一定的阻嚇作用，相信有助於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驅離區議會，令區議會能撥亂反正，不讓反中亂港分子混在香港的治理架構中。
4. 本人贊成“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以確定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為判定標準。這是在普通法的框架下，同時汲取了成本法優點的良好做法。通過清楚列出相關的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亦有利執法者和法院準確依法行事，同時也讓市民清楚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一名香港普通市民

李明傑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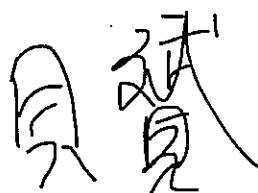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市民意見
Sarah ho chiu f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9:43

敬啟者：

您好！本人留意到現在立法會正在進行《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工作，我想藉此機會談談自己的想法。

本人認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了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為此設定了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

“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表示支持。

市民 何肖楓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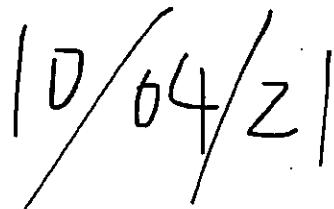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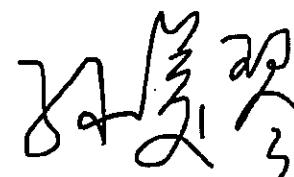
日期： | 0 / 4 / 2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24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n11/14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
◆fffffb9|◆fffffa9◆fffffa ◆ffffa7◆fffff5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9:5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2.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3. 2019年攬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James Li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winnie poo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nie poon

2021/04/10 下午 09:54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正針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收集公眾意見，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這次的修訂涵蓋了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作用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人士趕出區議會，確保香港的治理架構穩定長遠的發展。

其實，要求公眾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社會的普遍做法，比如美國的議員在入職時也需要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一樣，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給予支持。

潘世佳



有關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George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9:57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梁主席 鈞鑒：

惠州新動力成立於2011年，是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下屬為社會繁榮安定作出貢獻之愛國愛港青年團體。本會的宗旨，是堅持愛國愛港愛鄉，團結愛國愛港之青年代表人士，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加強香港青年與內地、海外青年交流，支持祖國和平統一，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社會發展。會員人數超過1500名。

本會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和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確保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功職。使香港重新出發，保障香港繁榮安定，長治久安「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敬頌
鈞安

惠州新動力
主席
樓家強敬上
2021年4月10日

從 IBM Notes Traveler 傳送

意見書（一）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

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

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國強

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

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徐國強

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國強

日期：2021年4月10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LI James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10:03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彭匯文



意見書
Mei Meimei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33)

2021/04/10下午 10:0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
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
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
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
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
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
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
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
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秀薇

日期：10-0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完全支持和贊成此次修例：

一、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是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合法。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合理。

三、直擊區議會這個反中亂港分子的大本營，有效。

四、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準確。

市民：謝嘯天

日期 :2021.4.1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Ben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10:07

無論從組織公司或國家地區層面來說，都可比如為一棵樹，不同的分支和組成部分，吸收著同樣的水分和營養，分享著同樣的價值和基礎理念，發揮互助作用，才能繼而各自活得精彩。

確立“愛國者治港”，讓港人、國人及世界人民明確了立場和態度。香港是一個非常吸引的地方，擁有獨特的體制；給予社會自由的空間、穩定發展的環境、前途無限的機遇，但必須認清一個基礎的事實---“它是中國的一部分”。

凡喝不下同樣的水、吸收不了同樣的營養，跟主體有著極端對立的價值觀，並故意阻礙他人活得精彩的，說明跟“愛國者”搭不上關係，自然規律隨著時間枯萎脫離，最後也不能成為政府結構裡面的一部份。

因此香港特區政府這舉的條例草案及清晰界定，無疑將香港撥回正軌，並且為往後長期的發展立下歷史性的奠基。



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zhang weimaggi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zhang weimaggie

2021/04/10 下午 10:07

此次特区政府提出的条例草案，通过设立正面及负面清单，分别明确符合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的行为判定标准。在条例草案中为“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明确清晰的界定标准，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优点的有益尝试，通过清楚列出相关行为，让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执法者和法庭准确依法行事，亦让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和争议。



大角咀匯群協會現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立法意見書
ra tkt to: bc_103_20

2021/04/10下午 10:09

執事人員您好:

本會大角咀匯群協會現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立法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會大角咀匯群協會一直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現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立法意見書，並支持相關條例修訂，希望香港早日重回正軌，祝政安。

大角咀匯群協會

10-4-2021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惠州新動力秘書處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10:09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和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確保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使香港重新出發，保障香港繁榮安定，長治久安「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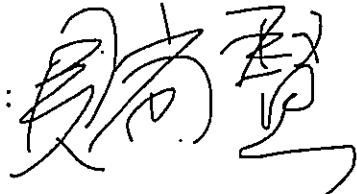
惠州新動力
2021年4月9日

惠州新動力秘書處
電郵：info@dyhz.org
電話：98302979/15012535366
網站：<http://www.dyhz.org>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意 見 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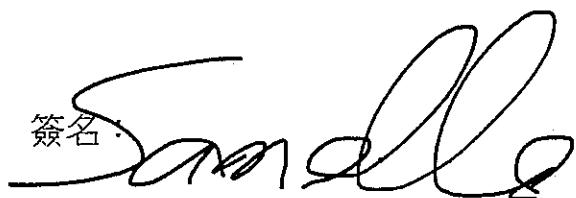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gary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10:16

敬啟者：

本人留意到現在立法會正在進行《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工作，本人想發表一下自己的看法。

我認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了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為此設定了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

“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效忠香港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我認為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其中的憲制和要求，我表示支持。

市民李現誌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4/2021



支持

hairu amy Yi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45)

2021/04/10下午10:32

非常支持愛國者治港，人人有工開，人人有屋住，看病不用那麼辛苦排隊。照顧單身家庭！多開一點搵工群，多開一點婚姻介紹所。和諧社會！和諧家庭！人人平安



我支持條例草案

一、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0年公職條例草案
Johnny Chow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47)

2021/04/10 下午 10:39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珈晨郭 to: bc_103_20
Cc: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48)

2021/04/10下午10:39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 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 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 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 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 基本原 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Victor.Amy.

日期:2021.4.10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ming yi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ing yiu

2021/04/10 下午 10:45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1.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 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姚銘 Yiu Ming,Jeff

民建聯北區支部主席

手提電話: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落實基本法第104條
tsoihingfa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50)

2021/04/10 下午 10:46

致立法會所有議員：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五、落實一國兩制，提升繁榮穩定，再創香港輝煌！

市民：蔡慶化

2021年4月10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Ming Yiu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10:47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1.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 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謝偉芳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May

日期： 10 April 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May

日期： 10 April 2021

意 見 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May

日期： 10 April 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公眾意見
Jack Au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11:0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我認為“愛國者治港”應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法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Jack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實徵“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2/4/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公眾意見
luo fangda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11:13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人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法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Yours,
Raine



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公眾意見
AMY B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11:1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監製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認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法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監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Amy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法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地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除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尋，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刑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Yours,
Celina



支持特區政府

Anderson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Cc: leee lee

立法會CB(4)771/20-21(1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60)

2021/04/10 下午 11:18

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



高局促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61)

2021/04/10 下午 11:26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Amy

日期：10/4



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
樞英黃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62)

2021/04/10 下午 11:29

你好：

我是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的香港市民，公職人員身為政府機關的一分子，有義務確守維護國家統一及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在這個職位上以國家整體服務人民是基本的責任。

香港市民



高局促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11:5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Victor

日期：2021—4—10



(无主题)

香港詩人報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1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64)

2021/04/11 上午 01:5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永彤

日期：2021-04-1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提炒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抗佔派多數落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拆毀社會的政治標記。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公信力，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適應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強制力的法律指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改頭換面，徹底令區議會頂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要違反中亂港分子拆掉香港的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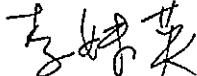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李美珍
日期：11-4-2021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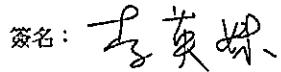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鳳梅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桂花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管华仙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 見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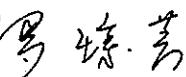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11日

意 見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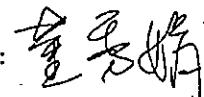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玉琴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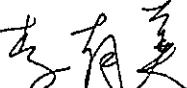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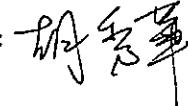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年4月11日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Tin Shing Liu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上午 08:24

敬啓者：

2020年新一屆區議會運作以來，許多本區居民向本會反映對區議會反感及不滿。有些區議會提出討論和跟進的議程，基本就偏離了區議會的職權範圍。例如有區議會要求拆警署，有區議員宣傳「港獨」思想，將區議會資源益「自己友」等，不一而足。他們的行為已經超越了區議會的應有之「義」真是不務正業，走入歧途，長此下去對香港的地方行政只會變形走樣，不利地區之發展。

大坑關注社長期殖根地區、服務街群眾的組織，對於上述亂象深表遺憾，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本會認為實有其迫切性，並提出下列意見：

- 一、政府此次進行的修訂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及促進地區民生的發展。
- 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本會認為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 四、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可以讓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
- 五、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本會同意此舉可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大坑關注社 召集人

廖添誠博士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Tin Shing Liu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上午 08:30

敬啓者：

新一屆區議會運作以來，明顯地過於政治化，偏離了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更公然推動黃店文化，此等亂象，本連線認為對本土經濟及小店經營帶來負面的影響。長此下去對香港的地方行政只會變形走樣，不利地區之發展。

全港飲食連線對於上述亂象深表遺憾，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本會認為實有其迫切性，並提出下列意見：

- 一、政府此次進行的修訂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及促進地區民生社區經濟的發展。
- 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經濟發展等擺、本土經濟受損，受苦了大眾。攬炒派上台後更利用區議會平台，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 四、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可以讓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
- 五、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本會同意此舉可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全港飲食連線 召集人

廖添誠博士



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意見
F1 Tang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上午 09:4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作為一個香港市民，很高興看到自從國安法落實後香港社會日漸恢復秩序。社會穩定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最基本的基礎，沒有了這一前提一切都是妄言。然而香港過去的繁榮，主要是以中國人為主題的香港人幹出來的。主要參與策畫和完成的公職人是其中的主要部分，為此保證對國家、對香港的忠誠是重要的保證。不管是商業社會還是個人交往，「忠誠」是基本的做人之道，更何況是服務公眾履行公職的人員。為此本人完全支持完善有關制度的措施。

至於愛國者的定義鄧小平先生明確指出「凡是中華兒女，不管穿什麼衣服，不管是什麼立場，起碼都有中華民族的自豪感。」「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鄧先生甚至還說過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其他主義，都是愛國者。而且不要求他們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這是相當寬鬆和開放，只要有中華民族自豪感，真正愛祖國和愛香港。這是相當明確的。

最後為了保證香港的進一步繁榮穩定，本人完全支持一切有利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相關措施。

一位普通市民
馮劍騰



修例
cy z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81)

2021/04/11 上午 10:0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2.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3. 2019年攬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ZHANG Chunyong

日期：11-04-2021



表達支持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chui kl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82)

2021/04/11 上午 10:12

敬啟者：

本會 中華微創及外科醫生協會

堅決支持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崔家倫醫生

中華微創及外科醫生協會主席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譚婉詩

日期：2021年04月11日



mankeven3333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上午 10:1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朱子曰：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心是源頭活水。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居民：陳瑞雄

11.04.2021



陳瑞雄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85)

2021/04/11 上午 10:1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朱子曰：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心是源頭活水。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居民：林杏

11.04.2021



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Liu Alpha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上午 10:39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

和爭議。

吳江義工劉曉峰

日期：2021年4月11日



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意見書
Bryan H, Guo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87)

2021/04/11 上午 10:5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郭生

日期：2021.4.1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葉頤

日期：2021年4月11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Yao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上午 11:04

基於以下原則，我十分支持上述草案的修訂：

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公職人員是政府的代表，使用政府的行政權力，目的是服務市民，必然應當效忠自身的政府。香港的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世界各國都是如此；

3.2019年港獨分子，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失去了服務市民的本質。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li yao
日期：2021/4/1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上述“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1. 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目的是要確切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2. 「愛國者治港」是一個圓滿方針的核心要義，亦是實行「港人治港」的最低標準。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是對公職人員的要求，亦是確定「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3. 「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應包括所有領取公帑服務市民的人，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大眾做事，也應要對特區政府作出宣誓效忠。
4.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是希望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地依法行事，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市民
梁愛詩

10-4-2021

電子郵件信箱：bc_103_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關於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一、非常同意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做好這份工”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這 80 個字：“我謹此聲明：本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不是洪水猛獸，有權有錢必有責。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修訂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自我約束，讓市民和新聞媒體了解和監督，亦有利司法部門和全社會按照立法會修訂后的條例準確依法行事。

專此。

市民 林女士（身份證號碼：[REDACTED]

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吳梓鎂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12:1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梓鎂

日期:10/04/2021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戴燕麗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94)

2021/04/11 下午 12:2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戴麗

日期:2021年4月11號



意見書

戴燕丽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95)

2021/04/11 下午 12:3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戴麗

日期:2021年4月11號



意見書

戴燕丽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1/20-21(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96)

2021/04/11 下午 12:3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戴麗

日期:2021年4月11號



意見書

吳梓鎂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1/20-21(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1/20-21(197)

2021/04/11 下午 12:4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吳梓鎂

日期: 11/04/2021

從我的iPhone傳送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12:5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馮利

日期: 2021年4月11日



致執事先生：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恭請 政安！

陳博智謹啓

意見書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

本人完全支持《立法會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是在香港特區實行“港人治港”的最低標準。在任何一個國家，無論是中央還是地方管治權，都必須始終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國家的主權和安全才不會受到威脅，才能穩定持續發展。只有堅定的支持和維護條例草案，才能進一步確立

“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才能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人作為社區服務者，在工作期間一直秉持愛國愛港的理念，積極服務社會群眾，將愛國愛港的思想貫穿工作生活中，不斷同各路愛港人士共同研習和思考香港的治理和未來的發展方向。

只有真正的愛國者，才會珍惜香港的繁榮穩定，才能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方針，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從而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

近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這些行為和活動嚴重損害了香港的社會秩序，嚴重危害了國家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嚴重破壞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必須採取措施解決。條例草案在制度安排上確保“愛國者治

港” ，是維護 “一國兩制” 的明智之舉，也是確保香港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的當務之急。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為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堅定支持和維護立法會所制訂的條例草案，定當為堅定的愛國愛港者。

伍志華

2021 年 4 月 10 日